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项目发展，公司按 49%股权比例为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元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茗、吴国飞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